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2号)批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机”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23元,募集资金总额56,1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403.5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746.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星光农机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中航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等规定,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对星光农机进行了持续督导。

中航证券对星光农机2015年度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一) 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关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星光农机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星光农机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中航证券已于2015年12月29日至31日对星光农机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星光农机未发生需按

	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星光农机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情形。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星光农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的情况，亦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导并核查了星光农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星光农机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确认其合法合规。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星光农机未发生该等情况。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预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星光农机未发生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星光农机未发生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星光农机未发生该等事项。

18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完善并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持续督导和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关注关联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程序。
19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 现场检查情况

2015年12月29日至31日，中航证券保荐代表人马辉对星光农机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资料，对星光农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环境、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中航证券保荐代表人在星光农机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的持续督导过程中对于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公告、年度报告等公告。本保荐机构主要就如下方面对于星光农机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核实符合相关规定；
-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 5、审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补偿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星光农机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辉

陈静

